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芷涵

選任辯護人　陳世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42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9、531、749、1402、1785號；移送併案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63、2303、2530、2558、483、3022、3251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4230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89、4438、44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郭芷涵幫助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郭芷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當知現今行動電話甚為普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人皆得輕易申請門號使用，且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欠缺信賴基礎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可能幫助犯罪集團用於隱匿真實身份，使犯罪行為難以查緝或犯罪等不法用途，仍基於幫助犯罪集團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10日某時，在臺中市清水區某處台灣大哥大門市及遠傳電信門市，申請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預付卡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後，於同日某時，在不詳地點，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供該人所屬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各門號後，即分別為附表一各編號「犯罪事實」欄位所載之行為。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又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即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

二、檢察官以另有起訴書未記載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犯罪事實(112年度偵字第4438、4439號函送本院併辦即附表一編號9至10)，未及審判為由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3至15頁)，被告則未上訴。從而，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之全部。

貳、本案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

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然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經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192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先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原審卷第82、117、252頁，本院卷第191、319頁），並有如附表一「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資證明。

二、依上所述，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肆、法律適用之說明：

一、論罪：

㈠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又我國電信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特殊資格及使用目的之限制，故凡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需要

者，均可自行前往業者門市或特約經銷處申辦使用，一般而言，並無借用以他人名義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且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對外聯絡、通訊、認證之重要工具，具有相當專屬性，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須為他人代繳電信費用，通常僅提供熟識而具有信賴基礎之親友使用，或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再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他人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犯罪工具並從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常有所聞，業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並提醒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是倘有不自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無故向無信賴關係之他人借用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行動電話門號之人，目的應欲利用該行動電話門號為不法使用，此為具有日常生活經驗且智識正常之人皆能有所認知。是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行動電話門號，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以供使用，則提供電信門號者主觀上如認識該電信門號作為對方詐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犯罪所使用，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仍可該當收受門號之人或其所屬之犯罪集團所為犯行之幫助犯。

㈡被告知悉交付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將使該他人得以持該行動電話門號為詐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犯行，主觀上已認識其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仍提供之，是其行為自有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之犯意。然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畢竟並非前揭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復無證據得證明被告有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被告交付行動電話門號雖有幫

助他人實現詐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之故意，然畢竟未有為自己實行前揭犯罪之意思。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5、10、1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1、6至9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幫助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二、罪數：

㈠被告從屬之正犯即該犯罪集團成員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被告以一提供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行動電話之門號，幫助犯罪集團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被害人鄭佳珮、王正雄、高家玉、張中興、魏妤芳之個人資料、詐欺被害人吳偲妤、田凱中、許俐雯、莊欣翰、陳香蘭、趙建元、黃玉惠、張春芝、林怡廷、王丕智、董柏辰之財物，此係以一行為，幫助他人實行前述所載之犯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三、幫助犯之說明：

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惡性顯不及正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

四、至檢察官於原審及本院移送併辦部分即如附表一編號6至11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均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伍、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幫助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犯行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被告提供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預付卡行動電話門號SIM卡除幫助詐欺集團向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被害人進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詐欺取財等行

為外，亦幫助詐騙集團向如附表一編號10至11所示被害人進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詐欺取財等行為，均已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洽。

㈡本案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部分即被告所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行動電話預付卡是被告於111年7月10日申辦，同日交付，與如附表二編號1至5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被告交付之行動電話預付卡是被告於111年8月17日申辦，同日交付(本院卷第319頁)，客觀上有2次交付行為，兩者並非基於單一幫助犯意所為之同一事實，自難認如附表二編號1至5移送併辦部分與前揭起訴有罪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原審誤認為有裁判上一罪關係，進而合併審理，並致量刑過重而難謂允當。

㈢又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查被告於111年10月8日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為檢察官分案偵查(112年度偵字第7070號)，112年12月11日提起公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13年3月28日以112年度原訴字第2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在卷可稽，是審酌上情，認被告不宜宣告緩刑，原判決未及審酌此情，遽予宣告緩刑，亦有未洽。

二、檢察官就原審未及審酌移送併辦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且原判決又有上開違誤，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陸、量刑及沒收：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對外聯

絡、通訊、認證之重要工具，具有相當專屬性，本應謹慎保管使用，竟貿然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被害人等受有如上所述之損害，紊亂社會正常秩序，其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已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害人等所受損害，被告於整體犯行中所從事者係較為輕微、便利正犯之幫助行為，暨被告於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尚無工作、經濟狀況貧窮、在家中要幫忙帶1名小孩、並有輕度智能障礙(原審卷第254頁，本院卷第321頁，本院不公開卷證專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㈡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報酬乙情，業據其供承在卷（原審卷第253頁，本院卷第319頁），既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柒、退回併辦：

一、按案件起訴後，檢察官就其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事實函請併辦，此項公函非屬訴訟上之請求，目的僅在促使法院之注意，法院如果併同審判，固係審判不可分法則之適用所使然，如認不成立犯罪或無裁判上一罪關係，自不能就函請併辦之事實為裁判（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315號判決參照）。復按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係指已起訴之部分及未起訴之部分均應構成犯罪，並且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者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919號判決可參）。

二、經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263、2530、2558、3022、3251號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用於隱匿真實身份或犯罪等不法用途，仍基於幫助犯罪集團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8月17日，在臺中市清水區某處遠傳電信門市，申請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預付卡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後，於同日，在臺中市清水區某處，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供該人所屬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門號後，即分別為附表二編號1至5「犯罪事實」欄位所載行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而上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所載部分犯罪嫌疑為同一犯罪事實，僅告訴人不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係屬裁判上一罪關係等語，但本案起訴書所載該部分被告所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行動電話預付卡是被告於111年7月10日申辦，同日交付，與移送併案意旨書所載被告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行動電話預付卡是被告於111年8月17日申辦，同日交付，客觀上有2次交付行為，兩者並非基於同一幫助犯意所為之同一事實，自難認移送辦部分與前揭起訴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永、陳筱茜、廖榮寬、陳妍萩、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柏成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凱玲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人頭門號	犯罪事實	被告所犯法條、罪名	證據及出處
1	鄭佳珮	0000000000(台哥大)	犯罪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違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1年8月2日12時21分許，利用電子設備連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20	1.證人鄭佳珮於警詢之證述(東檢112偵499卷第7至11頁)。

			結網際網路登入ezPay簡單付網站申辦會員帳號（會員編號：Z00000000000），並留存郭芷涵之左列門號作為聯絡電話及接收OTP認證碼，復擅自將犯罪集團另蒐集之鄭佳珮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帳號及華南商業銀行金融帳號等個人資料登載於上開ezPay帳號之個人資料，表彰係由鄭佳珮本人申設該會員帳號意思之準私文書後上傳以行使，足生損害於鄭佳珮及ezPay簡單付網站對於用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幫助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	2.證人鄭佳珮於偵查中之證述（士檢112偵4576卷第57至61頁）。 3.帳戶轉帳紀錄（鄭佳珮，東檢112偵499卷第21頁）。 4.昨日小築檢調查詢單第0000000000(同上卷第23至30頁）。 5.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6日通清字第11110042223號函暨附件存款業務資料明細(鄭佳珮，同上卷第31至33頁)。 5.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鄭佳珮，同上卷第35至48頁）。 6.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111年7月10日申

					請，同上卷第53至55頁）。 7.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證明單(同上9卷第57、59、61頁）。 8.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112年3月16日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23002077號函暨附件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會員資料、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同上卷第81至98頁）。
2	吳偲妤	0000000000(台哥大)	犯罪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1日19時38分許，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橘子支付網站申辦會員帳號（會員帳號：uuoo0000）， 並留存郭芷涵之左列門號作為聯絡電話，取得橘子支付電支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號後，意圖為自己不法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證人吳偲妤於警詢之證述（東檢112偵1785卷第31至35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8月11日20時42分許，向吳偲妤佯稱網路報名路跑活動，因系統有誤需依指示操作網銀並退款等語，致吳偲妤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8月11日21時18分許、同日21時24分許，轉帳新臺幣26,089元及3,081元至上開橘子支付電支帳戶內，旋遭犯罪集團成員轉帳提領一空。		證明單（吳偲妤，同上卷第37、59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39、45至47、51至55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吳偲妤，同上卷第41至43頁）。 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興派出所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家玉，同上卷第57頁）。 6.吳偲妤手機翻拍照片（同上卷第61頁）。 7.會員帳號：uuoo0000橘子支付會員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高家玉，同

					上卷第65至69頁）。 8.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111年7月10日申請，東檢112偵531卷第17頁）。
3	田凱中	0000000000（台哥大）	犯罪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1日之不詳時間，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申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000-0000000000號，並留存郭芷涵之左列門號作為收取OTP驗證碼之電話，註冊取得上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號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8月11日17時19分許，向田凱中佯稱博客來購物帳號遭盜刷，需使用網路銀行解除自動付款等語，致田凱中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8月11日18時許、同日18時4分許、同日18時6分許，轉帳49,986元、12,024元、1,015元至上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內，旋遭犯罪集團成員轉帳提領一空。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證人田凱中於警詢之證述（東檢112偵1402卷第27至29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陳報單（同上卷第1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田凱中，同上卷第31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田凱中，同上卷第33至34頁）。 5.轉帳交易明細（同上卷第35頁）。

					6.手機截圖（同上卷第37頁）。 7.被害人田凱中遭詐騙明細(同上卷第39至40頁）。 8.一卡通票證電支帳號0000000000會員註冊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卷第41至49頁）。 9.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111年7月10日申請，同上卷第51至55頁）。 10.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9月28日一總營業字第113072號函暨附件開戶資料（同上卷第69至71頁）。 1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30日儲字第1110925011號函暨附件帳戶基本資料（同上卷第73至75頁）。

					1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田凱中，同上卷第77頁）。 1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同上卷第79頁）。
4	許俐雯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以上均台哥大)	犯罪集團成員利用郭芷涵之人頭門號為下列行為：⑴於111年8月11日7時30分許，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ezPay簡單付網站申辦會員帳號（會員編號：Z000000000000），並留存郭芷涵之左列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聯絡電話及接收OTP認證碼，註冊取得ezPay簡單付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⑵於111年8月11日之不詳時間，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申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000-0000000000號，並留存郭芷涵之0000000000號門號作為收取OTP驗證碼之電話，註冊取得上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號；⑶於111年8月11日14時34分許，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證人許俐雯於警詢之證述(112偵531卷第87至93、95至97頁)。 2.證人吳須喜、鄭雅婕、張宇維於警詢之陳述（同上卷第19至21、41至43、65至67頁）。 3.被害人許俐雯與犯罪集團成員line對話截圖（同上卷第101至113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入橘子支付網站申辦會員帳號（會員帳號：mnbv000），並留存郭芷涵之0000000000號門號作為聯絡電話，取得橘子支付電支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嗣犯罪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8月11日，向許俐雯佯稱網路購物平台設定有誤，需使用網路銀行解除自動付款等語，致許俐雯陷於錯誤，分別於：⑴同（11）日17時59分許匯款8,135元至橘子支付電支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⑵同日18時12分許匯款8,135元至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000-0000000000號；⑶同日21時17分許匯款29,987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⑷同日21時47分許匯款25,123元至ezPay簡單付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皆旋遭犯罪集團成員轉帳提領一空。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許俐雯，同上卷第115、119至121、125至127、133、137、141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許俐雯，同上卷第149頁）。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許俐雯，同上卷第153、155頁）。 7.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均111年7月10日申請，同上卷第17頁）。 8.一卡通票證電支帳號0000000000資料及交易明細（吳須喜，同上卷第31至39頁）。

					9.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鄭雅婕，同上卷第47至49、51至53頁）。 10.ezPay簡單付網站會員資料、帳戶轉帳紀錄（鄭雅婕，同上卷第61至63頁）。 11.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帳戶個資檢視（張宇維，同上卷第75、77頁）。
5	莊欣翰、陳香蘭、趙建元、黃玉	0000000000(遠傳電信，起訴書誤為台哥大)	犯罪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3日22時8分許，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申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000-0000000000號，並留存郭芷涵之左列門號作為收取OTP驗證碼之電話，註冊取得上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號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⑴於111年7月13日20時30分許，以Facebook帳號暱稱「王瓊玫」透過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莊欣翰佯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證人莊欣翰於警詢之證述（東檢112偵749卷第51至52頁）。 2.證人陳香蘭於警詢之證述(同上卷第81至83頁)。 3.證人趙建元於警詢之證述(同上卷第123至124頁)。 4.證人黃玉惠於警詢之證述(

	惠、張春芝		稱：欲販賣尿布等語，致莊欣翰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4日8時13分許，匯款2,000元至上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 ⑵於111年7月13日11時許，以Facebook帳號暱稱「蔡花花」透過Messenger通訊軟體對陳香蘭佯稱：欲販售冷氣等語，致陳香蘭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4日8時46分許匯款3,000元至上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 ⑶於111年7月13日16時21分許，以Facebook帳號暱稱「Imran Ishaq」透過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趙建元佯稱：欲販售吹風機等語，致趙建元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4日9時2分許匯款2,500元至上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 ⑷於111年7月12日12時53分許，以Facebook帳號暱稱「Sania Mirza」透過Messenger通訊軟體對黃玉惠佯稱：欲販售除濕機等語，致黃玉惠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4日9時45分許匯款1,500元至上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 ⑸於111年7月14日某時許，以Facebook帳號暱稱「蔣宜靜佯稱：欲販售攪拌		同上卷第161至163頁）。 5.證人張春芝於警詢之證述（同上卷第195至196頁）。 6.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111年7月10日申請，同上卷第29至30頁）。 7.證人張舒婷於警詢之陳述、張舒婷一卡通票證電支帳號&ZZZZ; 0000000000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3至18、41至45、65至75、105至111、151至159、185至187頁）。 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莊欣翰，同上卷第47頁）。 9.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莊

			器，致張春芝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4日10時11分許匯款5,000元至上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 上開5人受騙款項旋遭轉帳提領一空。		欣翰，同上卷第49頁）。 1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莊欣翰，同上卷第55頁）。 1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莊欣翰，同上卷第57至59頁）。 1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陳報單（同上卷第77頁）。 13.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香蘭，同上卷第79頁）。 1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香蘭，同上卷第85頁）。 15.新竹縣政府警

					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香蘭，同上卷第89至91頁）。 16.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同上卷第93至97頁）。 17.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香蘭，同上卷第99頁）。 18.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趙建元，同上卷第114至115、125至127頁）。 19.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趙建元，同上卷第116、

					119頁）。 2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趙建元，同上卷第117頁)。 2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趙建元，同上卷第121頁）。 22.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趙建元，同上卷第131頁）。 23.刑案現場照片（趙建元手機臉書截圖，同上卷第133至145頁）。 2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所相片黏貼表（黃玉惠與臉書廣告者聊天截圖、包裹照片、匯款資料，同上卷第165至171頁）。

					2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黃玉惠，同上卷第173、175、179至180頁）。 2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黃玉惠，同上卷第177頁）。 2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證明單、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張春芝，同上卷第189、191、193、199至201頁)。 28.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張春芝，同上卷第197頁）。
6	王	0000	犯罪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	刑法第30條	1.證人王政雄於

	正雄	000000(台哥大)	法之利益，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違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1年8月11日18時36分許，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橘子支付網站申辦會員帳號（會員帳號：ghgh0000），並留存郭芷涵之左列門號作為聯絡電話及接收OTP認證碼，復擅自將犯罪集團另蒐集之王正雄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帳號及台新銀行金融帳號等個人資料登載於上開橘子支付帳號之個人資料，表彰係由王正雄本人申設該會員帳號意思之準私文書後上傳以行使，足生損害於王正雄及橘子支付網站對於用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幫助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警詢之證述（東檢112偵2303卷第23至25、27至28頁）。 2.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900000000，111年7月10日申請，同上卷第17頁）。 3.橘子支付會員基本資料（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同上卷第19頁）。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發駐在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王正雄，同上卷第29頁）。
7	高家玉	000000000000（台哥大）	犯罪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門號後，於111年8月11日19時38分許，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所架設之橘子支付網站申辦會員帳號（會員帳號：uuoo0000），並留存郭芷涵之左列門號作為聯絡電話，取得橘子支付電支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1.證人高家玉於警詢之證述（東檢112偵483卷第9至11頁）。 2.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111年7月10日申

			號，復擅自將犯罪集團另蒐集之高家玉姓名、身分證字號、第一商業銀行金融帳號及玉山商業銀行金融帳號等個人資料登載於上開橘子支付帳號之個人資料，表彰係由高家玉本人申設該會員帳號意思之準私文書後上傳以行使，足生損害於高家玉及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用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幫助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請，同上卷第13頁）。 3.高家玉與玉山銀行line對話擷圖（同上卷第15頁）。 4.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6日橘子支付(函)字第20230 50022號函暨附件會員資料（高家玉，同上卷第45至47頁）。
8	張中興	0000 0000 00（台哥大）	犯罪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違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1年8月11日14時43分許，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橘子支付網站申辦會員帳號（會員帳號：asd0000），並留存郭芷涵之左列門號作為聯絡電話及接收OTP認證碼，復擅自將犯罪集團另蒐集之張中興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第一商業銀行金融帳號及臺灣土地銀行金融帳號等個人資料登載於上開橘子支付帳號之個人資料，表彰係由張中興本人申設該會員帳號意思之準私文書後上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幫助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1.證人張中興於警詢之證述(桃檢112偵16420卷第25至26頁)。 2.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 000000，111年7月10日申請，同上卷第17頁）。 3.橘子支付會員帳號asd0000申設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張中興，同上卷第19至23頁）。

			傳以行使，足生損害於張中興及橘子支付網站對於用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同上卷第27頁）。 5.偽冒聲明/切結書(張中興，同上卷第31頁）。 6.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5日橘子支付(函)字第20230 40049號函暨附件會員資料（同上卷第45至47頁）。
9	魏妤芳	0000 0000 00(台哥大)	犯罪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以「鄭佳珮」名義(編號1)申辦之簡單付電子支付帳號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11日9時許，向魏妤芳佯稱：填寫資料可申辦貸款云云，致魏妤芳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2日13時13分許、13時34分許，匯款3萬元、2萬元至上開簡單付電支帳戶內，旋遭犯罪集團成員轉帳一空。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幫助非法	1.證人魏妤芳於警詢之證述(士檢112偵4576卷第21至2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

				利用個人資料罪。	證明暨line對話擷圖（魏妤芳，同上卷第25至26、27、29、35至46頁）。 3.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00資料及交易明細（鄭佳珮，第31至33頁）。 4.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郭芷涵，門號0000000000，111年7月10日申請，同上卷第83頁）。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38號(原112年度偵字第3648號退併後改分)
10	王丕智	000000000(遠傳電信，112偵443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犯罪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7月13日某時，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再以張舒婷(經警移送其他地檢署偵辦)個人資料作申請帳號資料及以郭芷涵左列門號作為聯絡電話，申請取得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復於111年7月13日，向王丕智佯稱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證人王丕智於警詢之證述(東檢112偵3749卷第7至9頁)。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7日儲字第112013019595號函（同上卷第19頁）。

		誤載為00000000)	因移民出售家電云云，致王丕智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4日9時38分許，匯款2,000元至上開一卡通帳戶，旋遭犯罪集團成員轉帳提領一空。嗣王丕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3.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111年7月10日申請，同上卷第21頁）。 4.電支帳號0000000000資料及交易明細（張舒婷，同上卷第23至29頁）。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匯款證明、臉書對話擷圖（王丕智，同上卷第31至33、37、55、35、39至49頁）。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39號(原112年度偵字第3749號退併後改分)
11	董柏辰	000000000(00	犯罪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1.證人董柏辰於警詢之證述（東檢112偵41

		遠傳電信）	於111年7月10日某時，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再以詹鎮維(經警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之個人資料作為申請帳號之資料及以郭芷涵左列行動電話門號作為收取驗證簡訊之電話，申請取得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於111年7月11日前之某時，於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張貼出售36吋吉他之不實文章，經董柏辰瀏覽後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該犯罪集團成員即向董柏辰佯稱：匯款後即將吉他寄出云云，致董柏辰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2日12時39分許，匯款5,000元至上開一卡通帳戶，旋遭犯罪集團成員轉帳提領一空。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89卷第41至42頁）。 2.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111年7月10日申請，同上卷第11至12頁）。 3.電支帳號0000000000資料及交易明細（詹鎮維，同上卷第29至38頁）。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臉書對話擷圖、王秀敏台灣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董柏辰暨王秀敏之身分證正反面（董柏辰，同上卷第43、49至51、

（續上頁）					53、45至47、55至57、59、61頁）。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人頭門號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罪名	移送併辦案號
1	劉冠廷	0000000000(遠傳電信，111年8月17日申請)	犯罪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30日14時28分許，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蝦皮拍賣申辦會員帳號（蝦皮帳號：kuop1_000），並綁定郭芷涵之左列門號作為聯絡電話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8月30日16時58分許，向劉冠廷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因系統有誤需依指示操作網銀並退款等語，致劉冠廷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8月30日18時14分許、同日18時16分許、同日18時18分，轉帳新臺幣（下同）19,996元、19,996元、及19,996元至上開蝦皮帳號之虛擬帳戶內，旋遭犯罪集團成員轉帳提領一空。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63號
2	劉威廷	同上	犯罪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8日16時19分許，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橘子支付網站申辦會員帳號（會員帳號：yt0000），並綁定郭芷涵之左列門號作為聯絡電話，取得橘子支付電支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8月18日某時，盜用「楊季融」臉書帳號，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530號

			向劉威廷佯稱欲出售PS5主機等語，致劉威廷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8日20時49分許，轉帳9,800元至上開橘子支付電支帳戶內，旋遭犯罪集團成員轉帳提領一空。		
3	李政賢（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王正雄）	000000000031（遠傳電信，111年8月17日申請）	犯罪集團成員於於111年8月18日14時56分許，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橘子支付網站申辦會員帳號（會員帳號：guss00），並留存郭芷涵之左列門號作為聯絡電話，取得橘子支付電支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8月18日某時，在臉書社團「屏東大小事」刊登販賣遊戲主機之廣告，致李政賢陷於錯誤而洽詢購買，並於同日17時7分許，轉帳6,800元至上開橘子支付電支帳戶內，旋遭犯罪集團成員轉帳提領一空。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022號
4	楊顥偉	同上	犯罪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某日，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蝦皮拍賣申辦會員帳號(蝦皮帳號：weert__000），並綁定郭芷涵之左列門號作為聯絡電話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8月30日16時27分許，向楊顥偉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因系統有誤需依指示操作網銀並退款等語，致楊顥偉陷於錯誤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251號

			，分別於111年8月30日18時34分許、18時36分許、19時13分許、19時14分許、19時17分許 ，轉帳2萬11元、2萬11元、1萬9,996元、2萬11元、2萬11元至上開蝦皮帳號之虛擬帳戶內，旋遭犯罪集團成員轉帳提領一空。		
5	林怡廷	0000000000（遠傳電信，111年8月17日申請）	犯罪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30日前之不詳時間，以郭芷涵之左列門號向電商蝦皮商場申請並完成驗證而取得蝦皮商場帳號「zxccc___000」，並取得虛擬金融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佯為迪卡儂商家及銀行克服人員，於111年8月30日致電林怡廷稱：網路設定錯誤，因資安問題需以網路轉帳方式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林怡廷誤信而依指示於111年8月30日18時29分許，匯款新臺幣19,996元至上開虛擬帳號內而為犯罪集團成員所用。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558號